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通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刘刚已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宋海燕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额，是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而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通股份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通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928,364股，发行价格为8.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80,746,137.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924,696.2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821,441.3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60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0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110,616.00	110,500.00
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38.19	8,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1,000.00	51,000.00
合计		170,154.19	170,000.00

三、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0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110,616.00	110,500.00	22,947.50
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38.19	8,5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51,000.00	51,000.00	9,834.64
合计		170,154.19	170,000.00	32,782.14

四、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项目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拟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额，是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而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会通股份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事项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会通股份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七、上网公告文件

1、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通股份”)以通讯方式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151.3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928,364股，发行价格为8.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80,746,137.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924,696.2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821,441.3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60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同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0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110,616.00	110,500.00	22,947.50
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38.19	8,5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51,000.00	51,000.00	9,834.64
合计		170,154.19	170,000.00	32,782.1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250号)，截至2020年11月23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51.37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51.3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0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22,947.50	151.37	151.37
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3	补充流动资金	9,834.64	–	–
合计		32,782.14	32,782.14	151.37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1.37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会通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250号)，是必要和合理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会通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250号)。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8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6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为提高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36,792.45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3,963,207.5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821号”《验资报告》。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不超过223,139,154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1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37,457,044股，发行价格为20.37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986.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68,355.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3,631,630.59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7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依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临时闲置的情形。

银行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购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26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冻结等。

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投资风险控制：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或结构存款，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大的回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三、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日月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审核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0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对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是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2、实施业务主体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

3、合作银行

在2021年及2022年期间向公司实施综合授信银行，在总额度范围内分别与各家银行签订协议。

4、实施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额度为不超过6亿元，日星铸业不超过9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期限为二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日星铸业利用票据质押方式实施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融资、信用证等业务，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贷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贷款归还，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商业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以内的票据池业务，以上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利用票据质押方式实施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商业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2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1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1日

至2020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4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8	日月股份	2020/1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烨、吴优

电话：0574-55007043

传真：0574-55007008

3、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18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5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兹定于2020年12月21日下午14: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9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产能得到了较快提升，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内部技术改造和扩产项目逐步实施，流动资金需求量也随着增加，经过财务部门测算，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需向金融机构争取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合作银行及额度情况如下：

一、拟向银行争取授信合作银行及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争取授信额	其中：公司授信额度	其中：日星铸业授信额度	授信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0,000.00	30,000.00	40,000.00	信用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00	–	20,000.00	信用
3	宁波市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信用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00	信用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0,000.00	–	30,000.00	信用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6,000.00	18,000.00	18,000.00	信用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00	–	20,000.00	信用
8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2,000.00	22,000.00	30,000.00	信用
9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30,000.00	12,000.00	18,000.00	信用
小计		288,000.00	92,000.00	196,000.00	–

二、公司计划在以上额度内向各家银行争取综合授信，担